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当日更新）且健康状况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二）“粤康码”为红码或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三、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

（一）“粤康码”为红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四、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进入考场应出示“粤康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信息。

（二）凡符合第三点前三种情形的，考生需准备考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

2.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

**五、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六、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见本须知附件）。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接受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